

ICS 67.080.20
B 31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324—2007

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Green Food—Mustard

2007-04-17 发布

200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钱洪、陈倩、刘肃、张德纯。

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标准适用于绿色食品芥菜类蔬菜,包括鲜食和加工用根芥菜、茎芥菜、叶芥菜和薹芥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8 食品中氟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T 15401 水果、蔬菜及其制品 亚硝酸盐和硝酸盐含量的测定
-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 NY/T 393 绿色食品 农药使用准则
-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检测方法
- NY/T 1055 绿色食品 产品检验规则
-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5 年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环境

产地环境条件应符合 NY/T 391 的要求。

3.2 生产过程

农药使用应符合 NY/T 393 的要求,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394 的要求。

3.3 感官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品 种	同一品种或相似品种